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湖南省政协 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439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

湘银函〔2025〕69 号

周重旺委员：

您提出的《加大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支持力度，助推湖南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对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政策支持”的建议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农业农村厅、湖南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全面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工作要求，出台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域性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拓宽融资抵质押物范围，加大信用贷款支持，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便利度和获得感。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2024年11月，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联合省农业农村厅、湖南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湖南省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湘银发〔2024〕118号），围绕深化千亿优势特色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大农户增收共富金融支持等九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明确

要求全省金融机构聚焦优势特色产业链，全面开展走访对接，及时掌握链上涉农主体生产经营、融资等情况，“一户一策”制定金融服务方案，开发随借随还贷款产品，主动运用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资金压力。湖南金融监管局联合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工作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2〕15号），协同推进建档评级工作，“能授尽授”，满足合理用信需求。2024年末，全省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

二是推动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在农地抵质押融资方面，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指导银行机构基于农村产权交易数据和企业经营信息，推出“土地流转贷”等产品，加大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投放。2024年末，全省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同比增长26.1%。在林地经营权融资方面，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联合省林业局出台《关于做好湖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的通知》（湘银发〔2024〕113号），指导银行机构推出林下空间经营权抵质押融资、补偿收益权抵质押融资等融资模式，满足林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2024年末，全省林权抵押贷款同比增长24.3%。在畜禽活体抵押方面，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推动银行机构基于动检信息、牲畜存出栏量、保险保单等多维度数据开展评估授信，推出智慧畜牧贷等产品，累计发放活体抵押贷款超5亿元。在农村产权配套机制建设方面，省农业农村厅持续深化农村产权体制改革成果，加强集体

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明确集体收益分配权抵押、继承、担保贷款等具体办法及配套政策，建设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网络，为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和抵质押融资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加大农户信用贷款支持。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通过科技赋能，开发上线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平台，归集全省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内的 300 余万家企业的收支流水数据，引导银行挖掘利用企业收支流水、工商、税务、农村产权等数据，开发信用管理、评级授信的模型，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画像”，创新线上化、纯信用的流水贷产品。2024 年末，全省农户信用贷款同比增长 20.3%。

下一步，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将持续健全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支持措施，完善农村产权融资配套机制，推动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增量扩面，提升信用贷款占比，更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

二、关于“加大贴息支持力度”的建议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认真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加大贴息支持力度，将单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度贴息金额由 100 万元提高至 200 万元，2024 年累计对全省符合条件的 1.4 万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贴息支持 4 亿元，撬动 507 亿元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领域，有效降低了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部门认真落实《关于实

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要求,对获得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的农机设施更新和农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5%给予财政贴息,加大对农业经营主体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的金融支持力度。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部门将落实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要求,探索提高贴息比例,减轻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负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三、关于“协调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的建议

近年来,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督促指导,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加强融资对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满足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

一是完善专营金融服务体系。湖南金融监管局鼓励金融机构在县域产业园区设立“三农”、小微特色支行,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截至2024年末,全辖银行业已设立社区支行119家,普惠、小微等专营或特色支行928家。

二是深化政银农融资对接。在线上对接方面,湖南金融监管局开发融资服务平台“惠湘融”,并积极推进“惠湘融”与“湘信贷”平台的整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面向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微企业等群体,在“湘信贷”平台上汇集展示辖内

640 余款普惠金融产品和申贷渠道。在线下走访方面，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连续三年组织开展“行长走市县·金融送解优”行动，充分发挥省、市两级人民银行行长示范带动作用，组织银行机构下沉农业科技园、农产品主产区、特色产业小镇等地全面摸排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开展融资辅导，加大融资支持。

三是丰富信贷服务模式。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推行“一县一特”金融服务模式，指导银行机构立足产业特点和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定制“黄桃贷”“稻虾贷”“农贷通”等专属金融产品，简化审批流程，放宽贷款期限，提高贷款额度，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加大农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2024 年末，全省农林牧渔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6.1%。2024 年，全省累计发放十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贷款 1412.9 亿元，覆盖 39.4 万户农业经营主体；全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0.51 个百分点。

四是强化考核评估。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连续四年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农户信用贷款等指标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信贷资源。

下一步，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将推动金融机构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创新专属信贷产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合理降低其融资门槛，加大融资支持，支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助推农业现代化。

感谢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支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姓名、职务：周依憬、信贷政策管理处三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0731-84301005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 2 号

邮政编码：410005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5 年 6 月 5 日